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原告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李怡潔律師

被告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

訴訟代理人 刁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